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023907A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前經本會於95年11月1日以農輔字第0950051201號公告訂定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因經濟部業會銜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旨揭事項屆時將依前開會銜訂定事項辦理，屬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事項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